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签署日期： 2026年 7月 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438 号”文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6 广发 D6”，债券代码为“524898”，品种二简称为“26 广发 D7”，债券代码为“524899”。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张（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含）。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的合并净资产为 1,782.33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8.7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8.7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101.05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8 亿元、96.37 亿元和 137.02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交易，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

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287 天，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357 天。

7、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1.00%-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15:00-18:00，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https://biz.szse.cn/cbb>，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投资者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14、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承诺：

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以代持、信托等

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未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未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5、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8、投资者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9、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簿记系统/簿记建档系统/线上簿记系统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合规申购	指	投资者在簿记系统直接申购或线下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线上申购需簿记建档时间内在簿记系统完成，线下申购需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全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简称为“26 广发 D6”，债券代码为“524898”；品种二全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简称为“26 广发 D7”，债券代码为“524899”。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287 天，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357 天。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7 年 4 月 29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7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 天。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1。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

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和更名公告
T-1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00%-2.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15:00-18:00。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进行申购，也可以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直接申购的，不可以再选择向簿记管理人递交申购单的方式参与申购。选择向簿记管理人递交申购单方式进行申购的，应当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线上簿记系统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如对于获配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15:00-18:00 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如下文件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指定邮箱。

1) 填妥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需将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 1 份 PDF 文件(扫描件不超过 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应当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完整、及时提供申购材料,并按要求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传真: 021-23153508; 邮箱: dfthbj02@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 021-23153816。
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五) 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15 日（T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3、申购方式与簿记场所

传真：021-23153508；邮箱：dfthbj02@orientsec.com.cn；联系电话：021-23153816。

簿记场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配售数量由主承

销商、发行人协商确定（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6 广发 D6 认购资金”或“26 广发 D7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102290024433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90021

联系人：刘海晖、邓佳、隋新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宋岩伟、张智骁、党婕莎、王洁妮

（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3081492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徐思、孙源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陈莹娟、胡富捷、吴梦舟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56052034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王雯雯、冯伟、张宇、余海洋

（六）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036666

传真：021-38030666

联系人：张淼钧、管佳妮

（七）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33547591

传真：0755-33547591

联系人：周顺强、郭锦智、高童

（八）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3831230

传真：0769-23831231

联系人：陈宇、唐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后，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询价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单元代码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简称：26广发D6，代码：524898（询价利率区间1.00%-2.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简称：26广发D7，代码：524899（询价利率区间1.00%-2.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含），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2、通过深交所簿记系统投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2026年7月14日（T-1日）15:00-18:00之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申购传真：021-23153508； 申购邮箱：dfthbj02@orientsec.com.cn； 咨询电话：021-2315381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			

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申购人为承销机构关联方的，申购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

（1）自身属于 ☐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2）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 否 ☐

如选择是，请继续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2、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
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
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
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
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申购单位有效印章）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F）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的了解债券认购的相关风险，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99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